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草案)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二〇一一年六月



特别提示

-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123号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 2、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3、本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4、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88人,占员工总数的11.58%。
- 5、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4%。
- 6、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发行的A股股票。
- 7、禁售期:自公司授予之日起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 8、解锁期:首次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第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0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
- 9、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出,解锁期为2年,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0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5%;0 第二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55%。

如解锁期任一年度绩效考核条件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以回购该部分股票。

9、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0 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如下:

年度	年度达到或超过净利润增幅(单位:万元)	各年度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	20%
2012年	11,500.00	52%	26%
2013年	14,700.00	94%	28%

0 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6.5%、8%、9%。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也需要满足上述2012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5.90元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

11、激励对象应自认购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黑牛食品、公司,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指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黑牛食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指经董事会认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有资格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骨干员工,该等员工是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对企业未来发展能带来特殊贡献的人。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标的股票,指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股权激励,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A股股票。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用购买标的股票解锁并转让的期限)起算,自授予之日起1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激励对象用购买标的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起算禁售期在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激励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增长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撑,具体表现为: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表现相融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2、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公司凝聚力。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黑牛食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违纪等情况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and 分配
(一)激励工具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种类

年度	年度达到或超过净利润增幅(单位:万元)	各年度较201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各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	7,579.25		
2011年	9,100.00	20%	20%
2012年	11,500.00	52%	26%
2013年	14,700.00	94%	28%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2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朝晖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根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根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根庭先生的简历如下:
曹根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化学系。曾任担任浙江海洋学院系副主任、环评中心主任,舟山市海洋渔业局环评专家库专家,舟山市海事局海洋溢油应急预案小组专家,目前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委专家库专家、《工程塑料应用》杂志特约编委。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承担、参与过国家科技部、上海市科委和浦东新区科委的新进多焦点树脂镜片片、高折射光学树脂镜片、光致变色光学树脂镜片和偏振光树脂镜片,浙江省科技厅的高折射树脂材料的合成技术及应用研究等项目,发表过《高折射光学树脂合成技术及应用研究》等相关论文,其中数篇分别被SCI、EI、CA收录。

曹根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曹根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行政法规,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曹根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选举及聘任行为有效,同意聘任曹根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肖 斐	钟荣世	俞建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民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10日内到账限股一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咨询联系人:刘建浩、林广晋,咨询电话:020-81776666、传真:020-8260709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Q 2011年-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不低于6.5%、8%、9%。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需要满足上述2012年、2013年的公司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按下列比例作相应调整。调整应在除权除息日之后进行。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0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₀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2=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_3=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4=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
(二)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所附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

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2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3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4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5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6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7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8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1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2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3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4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5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6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7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8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99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100 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得。

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当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且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日为激励对象考核后两个月内,具体回购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3、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上述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之一授予价格应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调整。
4、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一年以内予以注销。
十、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应该按照在授予时评估的公允价值在解锁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假设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15.90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摊销计入公允价值=15.90-7.95+7.95元,本计划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7.95x270=2,146.50万元,按照在解锁期内匀速摊销的成本见下表(假设授予日为9月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第一期	210.93	433.02	22.32	-	666.27
第二期	108.98	326.94	227.05	18.19	681.16
第三期	88.79	266.36	266.36	177.57	799.07
合计	408.69	1,026.31	515.73	195.76	2,146.50

说明:
1、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我们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应在授予日根据实际授予价格进行估值。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应与后续生效和失效的情况有关。
十一、其他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发生变化(尚不具备上市条件)。
4、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前,不曾取消或撤回任何股权激励方案。
十二、附则
1、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称的“不超过”含本数;
2、激励对象享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附件均构成股权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本股权激励计划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4日开市复牌。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上午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文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其薪酬参照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30万元(税前)执行,其中40%为绩效工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文敏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改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文敏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改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文敏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因董事林秀涛与受益人林锡钦存在关联关系,副董事长吴华东、董事陈陈、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树忠是《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文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5日以专人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军女士主持,监事会秘书陈陈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通过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刊登于2011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1-0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1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5,5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64,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445,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2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宜由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将及时披露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编号:2011-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4	福建省三钢闽光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咨询联系人:柳军 罗红虹
咨询电话:0598-8205188
传真电话:0598-820510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